

证券代码：831165

证券简称：远洲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65	远洲股份	2022 年 11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朱枫公路 125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4,999,987.9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拟发行股

票数量为不超过 580,045 股。

详情请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公告《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后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

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8)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其中部分认购对象签署包含特殊条款内容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内容摘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29)。上述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之后生效。

(六)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具体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况为准，在股转公司核准在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等数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情请见2022年10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七)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15时3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58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58号（朱家角工业园区）

（邮编：201714）

2. 联系人：姚爱军

3. 电话：021-59235888； 传真：021-5923588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